

教育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10月10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解除規管後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薪酬制度

在2004年7月5日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代表團體就上述事項表達的意見和關注。委員對於教職員與管理層之間的糾紛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管治組織在發展和落實新的薪酬制度的過程中擔當的角色普遍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應設立公平、公開及具透明度的上訴機制，以便設立及落實新的薪酬制度。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再討論此議題。

尚待確定

2. 新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1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整合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和跨網車船津貼計劃的建議時，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有必要檢討根據整合後的計劃(新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向來自收入水平及成員數目不同的家庭的申請人發放全額及半額津貼的資格準則。政府當局答允於日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尚待確定

3. 學校發展與問責

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進度，特別着重討論進行學校自我評估及校外評核的過程。委員商定，應在日後的會議上再討論此事，並就此事與代表團體會商。政府當局屆時將會提供一份建議學校名單。

尚待確定

4. 語文基金的運用 —— 加強對小學及學前階段語文教育的支援的建議

在2005年5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用於為學前教育教師提供專業發展的撥款額，以及向委員匯報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就此事所作的最後決定。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安排語常會主席在日後舉行的會議席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其落實進度。政府當局同意於本年稍後時間回覆事務委員會。

尚待確定

5. 檢討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及其內部申訴及投訴機制

在2005年5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張文光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跟進討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架構及其內部申訴及投訴機制。他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代表團體出席會議，就此事陳述意見。

尚待確定

6. 檢討建校計劃

在2005年5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關注建校計劃的修訂建議對有關辦學團體及學校造成的影響。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就建校計劃提出的最新修訂。

2005年10月

7.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計劃

在2005年7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曾與英語外籍教師協會及政府當局討論英語教師計劃的推行情況。委員普遍關注英語教師流動率偏高的情況。政府當局將會就有助挽留資深英語教師繼續在本地學校任教的措施及加強支援英語教師計劃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2005年10月

8. 檢討學生資助計劃

在2005年7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而令學費增加所造成的影響，檢討根據不同學生資助計劃向清貧學生發放資助的情況。政府當局同意在新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行檢討後的結果及建議。

尚待確定

9. 撥款支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開發和更新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建立掃描設備和公開考試網上評卷中心及將考試的運作自動化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此事項。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考評局需要該筆擬議撥款，用以開發和更新該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建立掃描設備和公開考試網上評卷中心，以及將公開考試的運作自動化。政府當局解釋，上述工作的目的，是設立一套完善的考試系統和設備，以配合對評核和後勤工序不斷提升的需求，例如利用條碼科技記錄考試出席情況和點算答卷。此後，考評局將可採用更多自由論述題的評核方式並提高這類試題的評分可靠程度、減少人手操作的工序，以及解決考試運作上的現行問題，如遺失答卷等。

2005年11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0月10日